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4604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林純瀅

被　　告　陳定富（原名：陳明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祖培為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亦有明文。再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

二、查本件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5年7月17日由蔡宗翰變更為陳祖培，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頁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在卷可稽，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由陳祖培為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